

# 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 评第一次信息公示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对本工程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项目概况

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乳山市经济开发区开发街南，厂内现有乳山市环境保护再生能源 BOT 项目，该项目是由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以 BOT 模式与乳山市人民政府合作，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设置了 2 台处理能力为 250t/d 的炉排炉，每台焚烧炉配设中温、中压（4Mpa，400C）的余热锅炉，设置 1 台 9MW 汽轮机和 1 台 12MW 的发电机。现公司对现有工程部分项目进行改建，项目完成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不变，焚烧垃圾中增加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优先保证生活垃圾的处理前提下进行一般工业固废的焚烧处理。

## 二、建设单位名称、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联系人：隋安政

电话：15634354095

E-mail：3314128696@qq.com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

联系人：郭贝贝

电话：13165101989

E-mail：guobei-bei2008@163.com

##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详见附件 1。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结束。公众可在该时间期限内，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